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羅怡虹

相　對　人　華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蕭瑋珉

　　蕭允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567號聲請人所提供面額為新臺幣20萬元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准以同面額之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32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面額新臺幣2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56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以該公債票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更提存物等語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